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羿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羿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劉羿宏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日後賦歸社會更生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 02 書記官 廖宜君

03 附表：
 04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公共危險	過失傷害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2月6日	112年4月22日	111年11月1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16528號	花蓮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3134號	新竹地檢 112年度偵緝字第156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29號	112年度玉原交簡字第3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26日	112年11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29號	112年度玉原交簡字第3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13日	113年1月10日
備 註			